

旅客搭乘公共運輸攜帶行動電源安全注意事項

115.1.21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1. 僅規範為手機等電子產品充電之行動電源，不包含其他含鋰電池產品。
2. 不適用航空運輸(已有國際規範)，以及民眾單獨託運貨物。

二、出門前請注意：

1. 選購合格產品：請購買有檢驗合格標章(標章圖示: )或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行動電源。
2. 遵守容量限制：依各運具規定，攜帶符合容量上限的行動電源。
3. 異常電池不要帶：若行動電源有膨脹、漏液、破損或異味，請勿再使用，並妥善回收處理，也不要帶上車(船)。

三、搭乘途中注意事項：

1. 攜帶與放置
 - (1)一定要隨身攜帶：行動電源不得放入託運行李。
 - (2)請妥善個別包裝行動電源，避免碰撞、摔落或接觸金屬製品。
2. 使用方式
 - (1)使用行動電源充電時請保持通風，避免放在包包或密閉空間，也不要無人看管。
 - (2)搭乘運具期間，避免長時間使用行動電源。
 - (3)行動電源充電時，避免供電給電子產品；使用電子產品時，避免同時用行動電源充電，以免過熱。
 - (4)勿自行使用延長線或多孔插座同時充二個以上行動電源或電子產品。

四、發生異常時怎麼辦：若發現行動電源冒煙、過熱、異味或起火，請立刻通知車長、服務人員或駕駛，並配合處理。

五、責任提醒：旅客因不當使用或保管行動電源造成事故，須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自訂規定：各運具主管機關及業者，可依本注意事項內容，訂定更具體的執行或宣導規定。